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偉文

選任辯護人 石金堯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7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5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許偉文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前，向告訴人潘佳雯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2、90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已認罪，且與告訴人潘佳雯達成和解，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

01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2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因自身家庭糾紛，竟出言恫嚇無端捲入之告
03 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怖，甚至必須就醫治療，所生危害甚
04 鉅，且被告犯後仍飾詞卸責否認犯行，毫無悔意，犯後態度
05 不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身心
06 狀況及就醫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9日，並諭知以新臺
07 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係
08 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
09 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量刑尚屬允當。被告
10 嗣雖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本院卷第93頁），且與告訴人
11 達成和解，並已按和解協議之內容給付第1期款項，告訴人
12 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予追究之意，有和解協議書、刑事陳
13 報(一)狀、收據、玉山銀行匯款收據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3、
14 97至101頁），惟考量本案被告犯行之情節、對法益造成之
15 損害等各情後，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仍屬妥適，而無撤銷改判
16 之必要。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難認有理由，應駁回
17 其上訴。

18 四、緩刑之宣告：

19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
21 典，於本院已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與告訴人以附件所示
22 內容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協議內容給付第1期分期款，復
23 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人亦請求法院給予緩刑宣告之機
24 會，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從而，本院認被
25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6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深知警惕，避免再
27 犯，且兼顧告訴人之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28 定，命被告依和解條件另行給付告訴人5千元，乃屬適當。
29 被告如未依本判決支付，前揭緩刑宣告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30 第1項第4款之規定予以撤銷，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吳勇輝
05 法官 吳書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高曉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潘佳雯新臺幣（下同）壹萬元。給付方式如
16 下：分別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含當
17 日），各給付伍仟元至告訴人潘佳雯申設之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
18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
19 部到期。